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潘政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784,794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5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

01 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2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
03 公司，每月所得約32,441元，有領取薪資存摺影本可參，堪
04 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
05 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
07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即17,076元相符，洵堪
08 採信。另聲請人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現年8歲、6歲、4
09 歲，其等110至112年無所得、名下均無財產，有戶籍謄本、
10 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考，復經本院
11 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本院審酌
12 上情，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
13 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另其6歲之子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49
14 元、遲緩補助每3個月2,600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
15 稽，此部分應予扣除，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
16 扶養費為23,156元（計算式：【17,076×3－4,049－2,600÷
17 3】÷2=23,1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低於
18 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4,000元，應屬確實。

19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365元（計
20 算式：32,441－17,076－14,000=1,365）。聲請人名下固
21 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保險單可
22 參，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818,430元，
23 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25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
26 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7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28 生，應屬有據。

29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30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民事庭法官曾吉雄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鄭美雀